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委任執行董事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楊曉櫻女士(「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楊女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取得工作簽證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楊女士，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修讀並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並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營運及諮詢經驗。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客戶服務部副總裁。

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4,167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而本公司將承擔楊女士於香港因本服務合約而產生之薪俸稅。

* 僅供識別

楊女士將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將擔任此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獲委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耒先生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